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10号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1YY4C3X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西安居大厦6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未生产，现场无工人。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但已建设安装设施设备，包括直线给料机1套、颚式破碎机1套、圆锥破3套、双轴振动筛6套、料仓给料机2套、冲击破2套、泥沙分离机4套、细沙回收机10套、对辊机2套、重力分离设备24套、螺旋溜槽36套、压滤机4套。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

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8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8月27日）；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个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

9月6日，你公司提交了《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的整改情况汇报》。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未生产，厂房搭建和设备安装情况与8月23日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你公司在观察期内停止建设情况属实。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后，积极整改，

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停止建设，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9月10日），你公司《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的整改情况汇报》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9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